

收	日期 110 年 8 月 24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61 號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1006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檢送原函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8 月 23 日路運綜字第 110001472C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 8月 24日
文	第 42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9147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告1份)(延長受理公告_110D2047340-01.pdf)

主旨：檢送延長110年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7點辦理。
- 二、110年申請旨揭補助之受理期間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藉以增進管理成效，提升營運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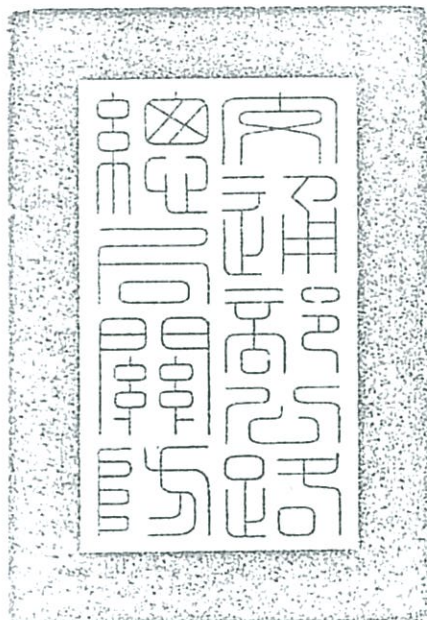
電	2021/08/24	文
交	08:35:10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9147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110年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

依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第7點辦理。

公告事項：110年申請旨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

局長許鈺璋